

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泰顺县三插
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招租

交
易
文
件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招租公开竞价

受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将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招租公开竞价,有关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出租方: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地址:泰顺县司前镇黄桥村的三插溪水库水域

三、基本情况如下表:

标的名称	使用权面积 (m ²)	出租期限 (年)	起始价 (元/年)	竞买保证金 (元)	备注
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	739570.3	3	86800	80000	
详见评估报告(附后)					

租期3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出让协议》中约定,租金交付方式:

三年承包费在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底价及交易方式:

如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则该竞买人以租金起始价成交;有二位或二位以上报名竞价者,以一次性竞价方式(价高者得);

五、报名人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安全管理具体详见的“出让协议”

七、养殖方式：“人放天养”的生态养鱼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出让协议”

八、其他事项：

乙方若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投放的生态鱼归甲方所有。

1、私自设置网箱、采用拉网方式养鱼。

2、私自投放饲料、饵料、化肥等行为。

3、不服从水库管理部门的度汛安全管理，在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从事养鱼、捕捞等活动。

4、在水库放置无证船舶、鱼排、竹筏以及其他会对水工建筑物造成安全隐患的漂浮物。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报名时间及报名事项：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上午11:00时止（工作时间）。有意向者，如为自然人的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法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单位公章；其他组织须提交该组织的有效证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及单位公章向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委托办理的，应有当场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证明。

十、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11时00分，以缴纳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准。

开户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机构：建行温州泰顺支行
营业部，账号：33001627435053005857

十一、出让会时间及地点：

出租竞价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室（新城大道 123 号）举行。

十二、报名地点及咨询电话：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先生 18967784548

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苏先生 13567736450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须知

为了规范竞价行为，维护竞价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以按现状竞价转让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竞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间，有权了解相关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有权查看相关竞价标的的资料。一旦进入竞价会场即表明已完全了解该竞价标的的情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参加竞买，应在规定时间内先向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需当场面签委托或经公证的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享有和其他竞买人同等权利和义务。

五、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起始价见公告。

六、竞价出让采用一次性竞价，竞投价最高者竞中的方式进行。竞买人须事先了解标的物的相关情况，竞买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竞买人办完报名手续并得到资格确认后，即可从泰顺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竞投书和标函袋，根据竞投书的注意事项自由加价（此次加价幅度为 100 元或其倍数，否则无效）并填入竞投书中，（涂改或竞投人未签印的无效，大小写不相符的以大写为准），统一放入标函袋并密封完好加以密封签印，同时当场递交。标函袋未密封或签印的，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予以拒收。以上标的竞投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递交竞投书的地点为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

2、招租竞价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室（新城大道 123 号）举行。主持人请在场竞买人、项目业主一起检查标函袋的密封情况，当场开启标函袋，竞价出让采用一次性竞价进行：某标的如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时，则该竞买人直接以租金起始价成交；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合格竞买人时，竞投价最高者竞得（价高者得）；如分别有二位及二位以上竞投人竞价最高且相同，则分别由该二位及二位以上竞投人进行抽签决定中标；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当有其他竞投人与原租户竞价并列最高时，直接确定原租户中标。

七、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招租，是以现状进行，出租后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归竞得人所有。

八、竞价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当场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确定竞价价款支付方式、期限等。

九、竞价成交后，竞得人不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

不履行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支付竞价价款、竞价佣金等义务，除保
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

十、竞得人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保证金
凭保证金收据，竞价结束后在约定期限内无息退还。

十一、竞买人参加竞价，必须遵守竞价会场秩序和竞价程序。
不得妨碍竞价主持人的正常工作，更不准进行恶意串通等违法行
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9月30日

产权交易报名表

项目编号：

2025年 月 日

产权交易标的	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		
单位或自然人		企业性质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资料 领取 声明	1、我仔细阅读取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的所有资料，愿意承担其中应由竞投人承担的全部义务。 2、经查验竞价标的物的有关资料及现状后，已确认竞价标的物的范围界定明确，清楚了解质量状况。		
报名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报名人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2、委托协议、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备注：填写本表时注意阅读相关的《交易文件资料》，了解标的瑕疵。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5年10月14日 15:00 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 竞价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竞价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竞投书

一、竞投标的：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

二、本竞买人同意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本次竞价出让会提供的《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交易文件》和《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须知》的各项条款，并遵照执行。

二、本标的竞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每年）。（加价幅度为100元或其倍数）

大写：_____元整（每年）。

三、本竞投者如中标，即同意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名，如不签名的，同意按《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须知》第九条规定处理。

竞投人（签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成 交 确 认 书

一、 竞价会名称：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租竞价会

二、 出租方与标的

竞买牌号	/	出租方名称	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编号	1	标的名称	泰顺县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
成交价	(大写)		
	(年租金)		
买方手续费	/ 元	备 注	伍年租期

三、 手续费

承租人在竞价成交当日支付/手续费。

四、 保证金

保证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息退还。

五、 签订竞价转让协议及付款

1、承租人在竞价成交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出让协议》，并按《出让协议》缴纳转让价款。

2、承租人未能按期签订《出让协议》以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的，均视为违约。可取消承租人的竞得资格，承租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解除《出让协议》，解除该合同的，承租人按其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标的物交割按《出让协议》规定办理。

七、 其他约定

1、 本成交确认书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标的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租方、承租人、国资办和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

本确认书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插溪水库淡水鱼养殖年承包经营权出让协议

甲方: 泰顺三插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振兴乡村, 助力共同富裕, 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观, 更好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 充分利用和保护生态资源, 开展保水生态渔业养殖, 普惠民生福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泰顺县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和浙宇丰[2021]47号文件精神, 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及三插溪公司集体研究决定, 将三插溪水库水域承包乙方用于生态渔业养殖, 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合同, 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生态渔业养殖区域

坐落于司前镇黄桥村的三插溪水库水域。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承包费 元整 (小写: 元), 三年总承包费用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无需履约保证金, 三年承包费在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涉及水上作业安全的行为。乙方必须服从水库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遵守各项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2. 因发电用水、农业灌溉、城镇供水、水质改良、生态放水设施建设及工程整治等需要，甲方有权独立调节使用水域水体，调节的时间、方式、量度及其操作方法按上级指令执行，不受乙方任何限制。在水库放空（水位高程 287 米）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做好拦鱼、护鱼准备，甲方不作任何形式补偿。

3. 因防汛防旱需对水库进行泄洪、放水抗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节水库水位的，造成乙方养殖业损失的，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

4. 甲方协助乙方追究第三者污染该水库水域而导致渔业损失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況，乙方负责管理及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的养殖审批程序，取得生态养殖许可证，否则自行承担不能养殖的经营风险。

2. 拥有使用该水库水域进行合法生态养鱼的权利。

3. 在确保该水库水质符合我县相关标准为基本前提，以水域生态养鱼生产经营为唯一承包经营项目。

4. 在承包期间因水源用途、水质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调整生态养鱼的品种、规格、密度等养鱼结构。

5. 自行承担养鱼生产经营及管理的经济责任、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严禁私自向该水库水域内投放未经相关部门认可的药品、化学生物制品等。

7. 承包期内禁止围库扎堰养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国资办）《关于印发泰顺县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资〔2024〕1号）文件的规定，乙方在租赁承包期内，承包经营权不得转租。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 根据浙江省水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规定，水库管理区域（大坝两端 100 米水平距离的范围；及进水口、放空洞、溢洪道等输、泄水建筑物 80 米范围）严禁乙方船只驶入或开展作业。防汛防台期间不允许进行作业。

2. 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做好管理从业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根据规定和工作需要办理购买相关人身财产保险；如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在承包期间，乙方若在库区内需放置船只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到港航、海事部门办理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测证明，进行船舶登记，到水库管理部门备案；船舶操作人员需考取相关证件，持证上岗。

4. 在承包期间，乙方须服从主管部门（包括泰顺县水利局、泰顺县应急局、泰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泰顺县乌岩岭管理局等）的管理。

7、在承包期间，乙方若在库区周边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禁止违建。

第七条 养殖方式

1. 乙方在承包的水库水域采用“人放天养”的生态养鱼方式进行养殖，不得使用网箱、拉网等限制范围的方式养殖鱼类。

2. 乙方养殖的鱼类符合生态鱼种群（国内经济鱼类），不投放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外来物种；一律不准投放饲料、饵料、化肥等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行为。

3. 乙方应配有库区管理人员，落实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水库水域清洁活动，并配合水工部开展库面巡查检查。

4. 三插溪水库位于珊溪水利枢纽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乙方如有开展钓鱼、观光、临水户外活动等项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确保水资源不受污染，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5. 乙方在捕捞鱼时，应聘请专业捕捞的团队进行作业；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行为。

6. 乙方在进行捕捞作业时，不允许在浙江省水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规定的水库管理区域范围内开展作业。

7. 三插溪水库地处泰顺、文成和景宁交界处，乙方应避免在县域山界处进行捕捞作业，如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乙方若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投放的生态鱼归甲方所有。

1. 私自设置网箱、采用拉网方式养鱼。

2. 私自投放饲料、饵料、化肥等行为。
3. 不服从水库管理部门的度汛安全管理，在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从事养鱼、捕捞等活动。
4. 在水库放置无证船舶、鱼排、竹筏以及其他会对水工建筑物造成安全隐患的漂浮物。
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其它

1.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地震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